

证券代码：871461

证券简称：道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本立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《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财务决算具体内容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，公司要以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，狠抓精细化管理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详情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

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议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 1 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报酬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《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蔡嘉怡、陈诗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